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CHINA GROUP LIMITED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於可行情況下在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結束或延期後儘快)假座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12號雙子匯1期18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為使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之間的協議安排(「計劃」)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生效，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而削減本公司任何股本；及(b)批准與上文(a)項的同時，透過動用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設立的儲備，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文件)發行因計劃而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以按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c)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及／或簽署其就實施經修訂建議(定義

見計劃文件)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為及事宜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在計劃生效的前提下，向聯交所(定義見計劃文件)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ii)向上述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i)代表本公司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對計劃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

承董事會命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軒尼詩道555號
東角中心20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外)。
2. 倘於股東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festylechina.com.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股東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4. 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或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5. 為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劉鑾鴻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今晨先生
	劉今蟾小姐
非執行董事：	陳楚玲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美嫻小姐
	張悅文先生
	林光蔚先生